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作出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登及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Neuedu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故超額配售權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000,000股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康睿道借入合共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回康睿道；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介乎5.64港元至6.2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25,000,000股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每股股份6.0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故超額配售權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榮新節先生、楊利博士、張應輝博士、*Klaus Michael ZIM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